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1〕28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 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石狮市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已经 2021 年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 34号)、《福建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20〕 6号)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 89号),推进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提高基层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有关要求,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在各镇(街道)开展消防委托执法,着力解决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监管"最后一公里"较为薄弱等问题,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细化明确委托消防执法事项,委托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受委托镇(街道)]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 (二)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镇(街道)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镇(街道)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受委托镇(街道)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经市消防救援大队培训考核,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 (三)委托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 受委托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部分行政处罚权: 受委托镇(街道)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提请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作出消防行政处罚(委托执法权责清单范围详见附件1)。
- (四)委托执法方式。市消防救援大队应与受委托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备案。
- (五)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如实填写《消防安全

-3 -

检查记录》(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3),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 安全违法行为应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对依法给予个人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或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消防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场填 写《当场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依法给予个人 500 元以下(含)和单位1万元以下(含)或警告处罚的,由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审批决定。

对依法给予个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的,报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同意后,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审批决定。对于较大数额(个人 2000 元或单位 1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还应在进行处罚告知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大队监督执法人员、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集体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报市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

对依法应给予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报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审批,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受理立案,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参照《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六)委托执法责任。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市消防救援大队可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镇(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镇(街道)自行承担。

三、工作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成立石狮市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市财政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各项具体工作。2021年4月底前,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各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 (二)培训指导阶段。2021年6月上旬前,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受委托镇(街道)按要求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作为镇(街道)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选配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和辅助执法员。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健全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核机制,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并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培训。
-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7月1日起,在各镇(街道) 正式推行实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 5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保障。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委托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辖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镇(街道)财政预算,对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7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挂点监督员深入镇(街道)实地指导不少于1次,定期派驻消防文员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

-6

- (四)加强执法监督。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出台镇 (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受委托镇(街道)要建立 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 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 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镇(街道)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必须使用执法 记录仪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应存档备查。市消防救援大队要 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性、处罚 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案 件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归档备查。
- (五)开展联合执法。市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附件: 1. 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权责清单

-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 3. 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范本)
- 5. 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范本)

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违法情形	内设机 构或责 任单位	原实施层级 (省、市、县)	委托单位
1	消监检检查	1.对公众聚集场所履 行消防安全告知承诺 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	超过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或者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备注: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镇() (街) (街)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市、县	市消防救援大队
2		2.对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配 置设置情况的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3		3.对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情况的检查。	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	. / _ // . / //			
4		4.对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消防车通道畅 通情况的检查。	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		5.对消防车登高场地	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	是否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			

事项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违法情形	内设机 构或责 任单位	原实施层级 (省、市、县)	委托单位
		占用情况的检查。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6		6.对门窗上设置影响 逃生、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的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门窗是否无法从内部自由开启等)			
7		7.对建筑物外墙装修 装饰、建筑屋面使用 和设置广告牌、防盗 等设施影响防火、逃 生、灭火救援的检查。	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8		8.对生产、储存、经 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情况的 检查。	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 对单位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其他场所 与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 筑物。			
9		9.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情况的检查。	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四)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其他场所 与居住场所是否未进行防火分 隔。			
10		10.对确定消防安全 责任人及其职责情况 的检查。	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 (六)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11		11.对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的检查。	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七)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情况。			

事项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违法情形	内设机 构或责 任单位	原实施层级 (省、市、县)	委托单位
12			(八) 是在 (八) 是在 (八) 是在 (八) 是在 (八) 是在 (八) 是在 (八) 是在 (大) 是是 (大) 是	是否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 是否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岗前 消防安全培训;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13	消防 行政 处罚	1.对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 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未配置灭火器; 未设置应急照明; 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事项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违法情形	内设机 构或责 任单位	原实施层级 (省、市、县)	委托单位
		罚。	款: 第一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 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				
14		2.对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 完好有效的处罚。	好有效的;	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 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 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15		闭疏散通道、安全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 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第二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项、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6		4.对埋压、圈占、遮 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 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 距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圈占消火栓;			

事项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违法情形	内设机 构或责 任单位	原实施层级 (省、市、县)	委托单位
17		5.对占用、堵塞、封 闭消防车通道,妨碍 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 款第五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 防车通行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8		6.对门窗设置影响逃 生、灭火救援的障碍 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 款第六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 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9		7.对生产、储存、经 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或 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 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 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 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 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 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 全距离。			
20		8.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 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				

事项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违法情形	内设机 构或责 任单位	原实施层级 (省、市、县)	委托单位
21		9.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	是否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是否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2		10.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树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 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3		11.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配件、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	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影响防火、 逃生、灭火救援; 使用建筑屋面影响防火、逃生、 灭火救援; 设置广告牌、防盗设施影响防 火、逃生、灭火救援。			
24		12.对占用消防车登 高场地,妨碍消防车 登高操作的处罚。	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 救援的; (三)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 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罚款。	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委托单位: 石狮市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石狮市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监督检查权

根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

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第六十六条、《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 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 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 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 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证;
-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 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 行政执法文书;
-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处罚标准;
 -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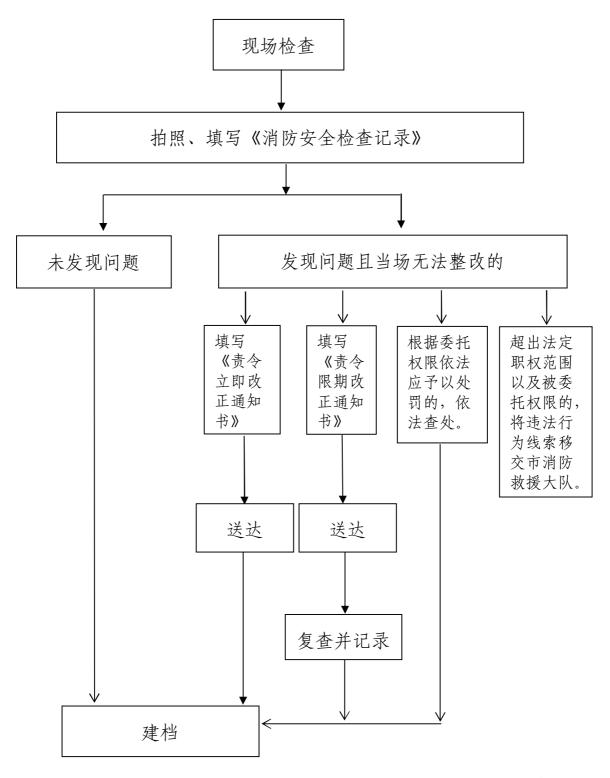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范本)

检查单位(盖章)	编号:	石 X〔	〕第	号
洲				

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						检2	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ł
消防	安全负责人					联	系电话						
	地址												
	层数		単层面积(平)	5米)			总面积	(平方)	K)				
3	建筑结构	□框架	□砖混 □砖刀		木结	构	□钢结构	」 □僧	 易搭:	盖			
	1.超过300平 防安全告知:		众聚集场所是否	履行	消	□是		否 [不涉	及			
	2.是否建立测	肖防安全管	理制度。			□是		否 [不涉	及			
	3.是否组织员	员工开展消	防安全教育培	训演练		□是		否 [不涉	及			
消	4.是否定期升	干展防火检	查查。			□是		否 [不涉	及			
防	5.电气线路值	吏用情况。				口正常	常□存	在电气	线路和	弘拉乱	接		
安全管	与居住场所- 技术标准问:	设置在同- 题。	·、经营其他物一建筑物内,不	符合消	肖防	□否	□是		不涉》	及			
理	炸危险的场	字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 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否	□是		不涉	及			
	8.是否存在证品场所情况。		产、储存易燃	易爆危	险	□否	□是		不涉	及			
	9.是否使用耳	叮燃易燃权	料装修情况。				使用 □1 1泡沫夹			•	用塑	包料	绿植
Siles	1.消防车通过	道、登高救	(援面情况。			□畅≟	通 □被	'堵塞、	占用	□不涉	及		
消防	2.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	情况。			□畅ュ	通 □占 闭安全出	用、堵口 □停		 か自行	车		
设	3.疏散指示标	示志、应急	照明配置情况。	·		口正常	常□损暑	坏 ロ	配置不	足ロイ	涉	及	
施情	4.防火门设置	置情况。				口正为	常 □常[步及	闭式防》	火门常	开口	损坏	•	
况	5.灭火器配置					口正常	常 口压	力不足耳			置え	不足	
6.室内消火栓配置情况。		口有ス	水 ロモス	水 ロ	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													
处理	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			•		(场所) 〔人签字:								

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范本)

被告知人(单	位):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被告知人(单	-位)签字: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